

##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市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五一五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數次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現依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召開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新增教育行政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二級機關首長及視導區督學獲選優良教育行政人員之規定，以臻完備。

##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拔表揚人數：</p> <p>(一)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本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p> <p>1. 十班以下二人，十一至十五班三人，十六至二十班四人，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以此類推。</p> <p>2. 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p> <p>(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p> <p>1.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含市立國小及高中)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校(含)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但行政區未足額推薦時，其額度得</p>	<p>四、選拔表揚人數：</p> <p>(一)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p> <p>1. 十班以下二人，十一至十五班三人，十六至二十班四人，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以此類推。</p> <p>2. 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p> <p>(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p> <p>1.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含市立國小及高中)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校(含)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但行政區未足額推薦時，其額度得</p>	<p>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召開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新增教育行政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二級機關首長及視導區督學獲選優良教育行政人員之規定。</p>

<p>調整流用至其他行政區。</p> <p>2. 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p> <p>3. 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p> <p>4. <u>教育行政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二級機關首長及視導區督學</u>：由本局局長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五人。</p> <p>(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一人。</p>	<p>調整流用至其他行政區。</p> <p>2. 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p> <p>3. 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p> <p>(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一人。</p>	
--	--	--

#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選拔表揚人數：

(一) 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本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

1. 十班以下二人，十一至十五班三人，十六至二十班四人，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以此類推。
2. 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

(二)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1.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含市立國中小及高中）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校（含）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但行政區未足額推薦時，其額度得調整流用至其他行政區。
2. 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3. 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
4. 教育行政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二級機關首長及視導區督學：由本局局長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五人。

(三) 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一人。